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57/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 4 部及第 5 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1/11-12——第 9 部(關於帳目及審計)對照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第 4 部、第 5 部、第 9 部及附表 10))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0-1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提供的文件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6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及第 5 部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及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4部、第5部及第9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及6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部、第6部、第9部及第13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5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11-12(05)——第4部(關於股本)對照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5/11-12——第5部(關於股本的事宜)對照表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2928/10-11——有關擬備簡明
(01)、(02)、(03)、(04)、財務報告及董
(05)、(06)、(07)、(08)、事報告的意見
(09)、(10)、(11)、(12)、書
(13)、(14)及(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0/11-12——有關擬備簡明
(01)號文件 財務報告及董
事報告的意見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4
(01)號文件 月9日會議上所
提意見的摘要
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
／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條例草案第146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
登記

(a) 考慮條例草案中訂明股份的受讓人或
出讓人有權取得公司拒絕為公司股份
的轉讓辦理登記的理由，是否與私人
公司有權限制轉讓股份的權利有所抵
觸，並提供相關法院案例的資料；

第9部第2分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條例
草案第358至362條)

(b) 考慮應否向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
公司的成員提供法定權利，讓他們可
要求公司按照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擬備財務報告；

(c) 提供資料，述明《公司條例草案》中
哪些條文為少數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紀
錄方面的保障；

- (d) 改善附表3第2(4)條所載計算公式內對M的描述的中文文本，其中M代表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的總數；
- (e) 考慮以其他方式釐定附表3第2(4)條所載公式內的M值，以真確反映公司的規模；

條例草案第363條 —— 財政年度

- (f) 檢討是否必須容許董事把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提前或推後7日；及

條例草案第369條 ——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 (g) 澄清《公司條例草案》中"會計紀錄"一詞與《公司條例》中"帳簿"一詞的分別，以及更改用語對合約的影響。

II 其他事項

-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23 – 000903	主席	引言	
2011年11月4日及11日會議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357/11-12(01)號文件)			
000904 – 002206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1至26段)(條例草案第135、159、167、176、191、192條及附表10第27(3)條)。	
002207 – 003024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文件第17至20段(條例草案第191(1)條規定合併寬免的門檻為90%的股份的權益，以及應否為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訂立不同的門檻)。	
政府當局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03025 – 0036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股本)所提意見的回應。	
003610 – 005920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討論團體對條例草案第146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關注到，根據該條文所訂，公司須為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提供理由，此項規定可能與條例草案第10條有所抵觸，因為後者訂明私人公司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法院要求給予理由的相關案例，並再考慮此項規定是否必須訂立。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5921 - 01020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所提意見的回應(續)(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2011年11月4日及11日會議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5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357/11-12(01)號文件)			
010201 - 011522	政府當局	簡介文件(第27至40段)(條例草案第213、218、240、256、261、271及277條)。	
011523 - 012224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p>討論文件第41至49段(《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的使用)。</p> <p>委員關注部分附註引用的例子的法律地位，他們尤其關注使用例子可能構成混亂，因為此等例子並非盡列所有情況而沒有遺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將會把載有例子的附註轉為"例子"；及</p> <p>(b) "例子"不在條例草案第2(6)條的涵蓋範圍內，並會與所附屬的條文一併詮釋和具有相應的法律效力。</p>	
政府當局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12225 - 015017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主席	討論團體對第5部(關於股本的事宜)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11年11月4日及11日會議有關第5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357/11-12(01)號文件)			
015018 - 020433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p>討論文件第41至49段(《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的使用)。</p> <p>討論條例草案第280及281條使用附註提述條文作相互參照的事宜。</p> <p>委員關注條文中加入的例子的法律地位，以及應否把附註提供的例子轉為"例子"，使之成為《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一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文件，闡釋對《公司條例草案》使用附註及例子的全面檢討結果。</p>	
政府當局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20434 - 02055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282條(《公司條例草案》第5部)所提意見的回應。	
休息(020557 - 022211)			
022212 - 02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討論進一步放寬公司根據該會公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下稱"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會計師公會稍後會就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進行諮詢；及</p> <p>(b) 會計師公會制訂的資格準則會與《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準則一致。</p> <p>主席認為，會計師公會的諮詢對象不應只涵蓋會計專業人士，也應涵蓋各商會／商業機構。</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9部(立法會CB(1)331/11-12(01)號文件)</p>			
<p>022630 - 022819</p>	<p>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356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357條 —— 就於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適用範圍等</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022820 - 025824</p>	<p>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p>	<p><u>條例草案第358條 —— 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u> <u>條例草案第359條 —— 小型私人公司</u> <u>條例草案第360條 —— 小型擔保公司</u> <u>條例草案第361條 ——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u> <u>條例草案第362條 ——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u> <u>附表3 —— 為第359至362條指明的歸類條件</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關注 ——</p> <p>(a) 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建議對少數股東的權益有何保障；及</p> <p>(b) 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的計算方式(附表3第2(4)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應否向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的成員提供法定權利，讓他們可要求公司按照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告；</p> <p>(b) 提供資料，述明《公司條例草案》中哪些條文為少數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紀錄方面的保障；</p> <p>(c) 改善附表3第2(4)條所載計算公式內對M的描述的中文文本，其中M代表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的總數；及</p> <p>(d) 考慮以其他方式釐定附表3第2(4)條所載公式內的M值，以真確反映公司的規模。</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至2(e)段採取行動</p>
025825 – 031527	<p>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黃宜弘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363條 —— 財政年度</u> <u>條例草案第364條 —— 會計參照期</u> <u>條例草案第365條 —— 初始會計參照日</u> <u>條例草案第366條 —— 會計參照日</u> <u>條例草案第367條 —— 會計參照日的更改</u></p> <p>討論上述條文，並提述佳寧案件，討論會計參照日的重要性。</p> <p>湯家驊議員申報，他是涉及佳寧案件其中一名核數師的法律代表。</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必須容許董事把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提前或推後7日(條例草案第363條)。</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528 - 03394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68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369條 ——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詢問把《公司條例》中所用的"帳簿"一詞改為《公司條例草案》中"會計紀錄"一詞會否影響各方的權利及責任。</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釐清《公司條例草案》中"會計紀錄"一詞與《公司條例》中"帳簿"一詞的分別，以及更改用語對合約的影響。</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033943 - 03472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70條 —— 備存會計紀錄的地方</u></p> <p><u>條例草案第371條 —— 董事可在查閱時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u></p> <p><u>條例草案第372條 —— 會計紀錄的形式</u></p> <p><u>條例草案第373條 —— 保存會計紀錄的時期</u></p> <p><u>條例草案第374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375條 —— 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376條 —— 關於財務報表的一般規定</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4730 - 034900	政府當局	<p>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9部第1及2分部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最終決定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前，會考慮就此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一步諮詢的結果。	
034901 - 0349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